

**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**  
**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更正后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规定，因 2024 年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，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三期、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二期 155 名激励对象的 330.0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回购注销前述 155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回购注销的原因、数量及价格合理、合法、有效，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 155 名激励对象 330.03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。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 日